

潼关县老年养护院初步设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推进老年养护院建设，提升县域养老服务水平，需通过专业设计单位，科学规划老年养护院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养老服务规范与老年人实际需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

4、服务地点：渭南市潼关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服务要求：推进老年养护院建设，提升县域养老服务水平，需通过专业设计单位，科学规划老年养护院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养老服务规范与老年人实际需求。